

8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）的（啮齿类实验动物供应，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416104100-00370577（0811-DSITC262558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啮齿类实验动物供应，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416104100-00370577（0811-DSITC262558）），属于（十六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灵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9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灵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